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小赵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-新增雨水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小赵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-新增雨水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1.2317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4.10110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